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T. +86 21 5234 1668 F. +86 21 5234 1670

E. grandallsh@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2025年12月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	3
第一节 引言 .....	6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	9
问题 1.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性.....	9
问题 11.其他问题.....	24
第三节 签署页 .....	5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定西高强	指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螺钉有限	指	定西高强度螺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螺钉厂	指	甘肃省定西高强度螺钉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朱平
长瑞精密	指	浙江长瑞精密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疆紧固	指	新疆南山紧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定西农商行	指	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子公司	指	长瑞精密和新疆紧固，系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定西国投	指	定西市国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技术创投	指	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兰州华信	指	兰州华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定西渤欣、员工持股平台	指	定西渤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主要股东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海华生态	指	甘肃海华生态园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瑞咨询	指	定西长瑞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房产	指	定西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牛家具	指	甘肃定西金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南山物业	指	定西市南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瑞纸品	指	杭州长瑞纸品有限公司
长乐纸业	指	定西市长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岩建筑	指	定西海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瑞商贸	指	定西南山长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所、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2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2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64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95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94 号”《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经审计后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9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准日	指	2025年6月30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2025年10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交所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针对《问询函》涉及的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书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或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第二节 正文

### 问题 1. 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朱平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33.05%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朱平合计控制公司 24.78%的股份。（2）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等曾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多名外部股东曾签署对赌协议，涉及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股权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代持还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2）结合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其变化情况，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公司章程的主要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曾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等问题，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3）说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存在因触发对赌协议而发生的未尽义务，解除对赌协议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4）结合前述问题，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代持还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一）代持还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 1、代持形成的背景

公司前身螺钉有限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螺钉厂改制设立。此后，根据《关于促进产权变更企业股权流转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步伐的意见》（县委发

[2002]27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意见》（区委发〔2003〕9号）等文件精神，螺钉有限分别于2003年和2004年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实现经营者持大股、经营层绝对控股。2004年完善股权结构后，螺钉有限共有自然人股东180人，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时，螺钉有限股东人数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上限50人。

鉴于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因职工持股造成股东人数较多，2012年10月，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经螺钉有限股东推选和董事会决议决定，由朱平、陈怀玉、王醒明、孙富、效平、付作平、付作元、彭亮、张廷珊、李智武10名股东担任公司股东代表，代表全体公司股东。其中，陈怀玉、王醒明、孙富、效平、付作平、付作元、彭亮、张廷珊、李智武等9人除代表本人持有股权外，还代表公司其他股东。朱平只代表其本人持有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2014年1月，因原股东代表彭亮辞去车间主任职务并离职，公司将股东代表彭亮变更为时任车间主任辛龙。

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股权还原期间，经工商登记的螺钉有限股东及股东会决议文件均显示为上述股东代表，而未体现被代表股东实际情况。据此，陈怀玉、王醒明、孙富、效平、付作平、付作元、彭亮（后变更为辛龙）、张廷珊、李智武等9名股东产生了形式上的股权代持。

## 2、代持还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为明晰产权、规范运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保持公司股权架构清晰，2014年2月23日，螺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陈怀玉、王醒明、孙富、效平、付作平、付作元、辛龙、张廷珊、李智武9名股东代表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除朱平外的其他合计131名股东（股东人数变动主要系期间部分股东进行了退股、股权转让等事项，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同日，相关股东及股东代表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实际为股东代表将被代表股权还原至被代表股东个人，无资金流转事实。本次股权转让后，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情况一致，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2022年1月20日，定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函》，对于公司1997年8月至2014年8

月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提交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股东构成、注册资本金额等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以及部分职工股东入股、退股、增持、减持、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未履行减资程序、未进行相关验资的情形，鉴于该等情形已于 2014 年 9 月彻底纠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代持还原过程合规，代持还原后导致的公司股东人数突破 50 人是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因职工持股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该等瑕疵已经在 2014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得以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经定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予行政处罚。

## （二）代持解除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

2012 年 10 月 18 日，就股东代表推选事项，螺钉有限组织相关股东签署了《股东代表推选意见》（以下简称“推选表”），作为股权代持形成的依据文件。除此之外，相关股东未另行签署对应的股权代持协议。

2014 年 2 月 23 日，经螺钉有限股东会决议，陈怀玉等 9 名股东代表与其他合计 131 名股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实际为股东代表将被代表股权还原至实际股东个人，无资金流转事实，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此之外，相关股东未另行签署其他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推选表所列推选者与股东代表间实际上不存在一一对应的股权代持关系，该等股东代表仅为工商登记便利目的而选任。该等代持解除即股份还原时，系在总股权份额确定的基础上，将被代表的股权分别按照实际份额转让（还原）给实际股东，前述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由公司相关股金收据、记账凭证等文件为依据，虽与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但有充分凭据证明实际股东的股东身份及持股份额。

为进一步明确职工股演变情况，核查相关职工股演变情况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本所律师对相关职工股东进行了访谈，访谈对象均认可股东代表做出的相关决议，对根据公司股金收据、记账凭证等文件反映及确认的真实持股情况作出了确认，未有访谈对象反馈其就股东

代表等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问题与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22年2月25日，定西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定政函〔2022〕7号）；2022年3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甘政函〔2022〕37号），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代持解除行为有效，不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

###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权/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入股支付凭证、股东代表推选意见及股权还原的相关书面文件、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股权还原所涉相关方的访谈确认及对公司现有股东的访谈确认，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因工商登记便利推选股东代表，形成形式上的股权代持的情况，并已于2014年8月完成还原。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其变化情况，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公司章程的主要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曾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等问题，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 （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平直接持有发行人14,474,56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97%，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朱平通过担任定西渤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490,000股股份。朱平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14,964,568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33.05%，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平自 2004 年增资入股成为定西高强股东以来，一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30%。自 2004 年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历史上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 （二）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

### 1、公司股权分散，朱平的表决权比例具有显著优势

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平	14,474,568	31.97%
2	定西国投	5,790,000	12.79%
3	高技术创投	4,500,000	9.94%
4	兰州华信	2,700,000	5.96%
5	李萍	1,800,000	3.98%
6	陈怀玉	916,674	2.02%
7	张廷珊	583,338	1.29%
8	王醒明	500,004	1.10%
9	定西渤欣	490,000	1.08%
10	孙富	480,000	1.06%
	<b>合计</b>	<b>32,234,584</b>	<b>71.19%</b>

注：其余 131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8.81% 股份，单独持股比例均低于 1%，持股分散，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控制权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朱平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3.05%，与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为免歧义，指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即定西国投、高技术创投、兰州华信，下同）的股比差额分别超过 20%，具有显著优势。

### 2、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定西国投、高技术创投、兰州华信的合伙人结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安排，定西国投的基金管理人为甘肃公航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高技术创新的基金管理人为甘肃国投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敏；兰州华信的法定代表人为杨霞，其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前述股东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不同、实际控制人不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机构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确认，除朱平与定西渤欣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3、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中的高技术创新提名武智虎作为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名董事在公司不担任其他职务，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董事职权参与公司治理；定西国投提名潘存海为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名监事在公司不担任其他职务，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监事职权参与公司治理。2025 年 7 月，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取消监事会，潘存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定西国投亦未再提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事项外，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仅通过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参与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及其提名董事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

### 4、经访谈确认，持股 5%以上股东均认可朱平为定西高强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的访谈确认，该等股东均认可朱平为定西高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定西高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公司章程的主要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治理事项	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	----------

公司治理事项	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关于股东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关于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关于董事提名和选任的规定	<p>第九十九条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表决。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公司的股东均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提名。持股比例不足 1%的股东可联合其他股东表决权推荐。</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4 名非独立董事中包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名。</p>
关于董事长的选任及职权规定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公司治理事项	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除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六）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七）本章程规定的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八）股东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任的规定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各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需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p>
关于总经理的职权规定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综上，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各单一股东均无法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章程》亦未授予任何股东或董事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和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实际控制人朱平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董事会的运行、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公司经营具有重要支配作用。

此外，发行人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治理相关内容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7 名成员，共召开董事会 21 次，上述董事在前述历次董事会表决当中均与朱平的表决保持了一致。

此外，朱平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可以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在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借款等事项职权时具有主导作用。

##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前述历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与朱平表决结果一致。

## **3、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

2004 年 8 月-2008 年 6 月，朱平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6 月-2014 年 8 月，朱平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今，朱平任定西高强董事长。朱平自进入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位。

发行人现任总理由朱平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据此，朱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具有重要支配作用。在朱平任职期间，公司重大商务合同谈判、重要经营决策、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决定均由朱平作出，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战略核心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朱平一致；在朱平任职期间，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战略核心作用。公司控制权稳定、治理有效。

## **（五）是否曾存在公司治理僵局**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

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无法有效召集或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亦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及其提名董事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

#### （六）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朱平自增资入股定西高强以来一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高度分散，朱平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3.05%，与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的股比差额分别超过 20%，具有显著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中，除高技术创投提名武智虎作为公司董事，定西国投提名潘存海作为公司监事，前述董事、监事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董事、监事职权外，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仅通过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参与公司治理；公司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中的各单一股东均无法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章程》亦未授予任何股东或董事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和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所表决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及其提名董事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担任公司董事长、提名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良性机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平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积极行使

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不怠于行使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确保并维护公司保持良好的日常经营管理，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运行，避免发行人陷入公司治理僵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能够保持有效的公司治理。

### 三、说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存在因触发对赌协议而发生的未尽义务，解除对赌协议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

经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定西国投、高技术创投、兰州华信、定西渤欣、海华生态、李萍曾签订了包含共同出售权、专项审计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股东特别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人	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
定西国投	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定西国投签署《定西市国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定西国投作为公司当次增资的投资人享有向公司选派一名监事的权利。 同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定西国投签署《定西市国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朱平基于〈定西市国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西国投享有投资价格之最优惠待遇、共同出售权、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清算收益保底及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别权利，并由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特定情形下回购定西国投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定西国投签署《关于定西市国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约定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同意补充协议中的对赌安排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确认其自始无效。
高 技 术 创 投	2017年5月24日，公司与高技术创投签署《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高技术创投作为公司当次增资的投资人享有董事选派权、共同出售权、专项审计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股东特别权利。 同日，实际控制人与高技术创投签署《定	2021年9月1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高技术创投签署《关于终止〈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和解除〈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协议》，约定终止

	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约定高技术创投享有投资价格之最优惠待遇、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别权利，并由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特定情形下回购高技术创投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书中的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同意补充协议中的对赌安排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确认其自始无效。
兰州华信	2017年5月24日，公司与兰州华信签署《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兰州华信作为公司当次增资的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专项审计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股东特别权利。	2021年9月1日，公司与兰州华信签署《关于终止<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与投资相关的任何股东特别权利条款。
定西渤欣	2017年9月1日，公司与定西渤欣签署《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定西渤欣作为公司当次增资的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专项审计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股东特别权利。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定西渤欣签署《关于终止<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与投资相关的任何股东特别权利条款。
海华生态、李萍	2017年5月24日，公司与海华生态签署《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海华生态作为公司当次增资的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专项审计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股东特别权利。 2018年9月3日，海华生态与李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华生态将其在公司拥有的全部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转让给李萍。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李萍签署《关于确认李萍不享有股东特别权利的协议》，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未与李萍约定任何股东特别权利，如李萍因受让海华生态持有的公司股权而享有任何股东特别权利则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

综上所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定西国投、高技术创投、兰州华信、定西渤欣、海华生态、李萍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触发对赌协议而发生的未尽义务，解除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问题，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528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25%。

假设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51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朱平	14,474,568	31.97%	14,474,568	23.97%
定西国投	5,790,000	12.79%	5,790,000	9.59%
高技术创投	4,500,000	9.94%	4,500,000	7.45%
兰州华信	2,700,000	5.96%	2,700,000	4.47%
李萍	1,800,000	3.98%	1,800,000	2.98%
陈怀玉	916,674	2.02%	916,674	1.52%
张廷珊	583,338	1.29%	583,338	0.97%
王醒明	500,004	1.10%	500,004	0.83%
定西渤欣	490,000	1.08%	490,000	0.81%
孙富	480,000	1.06%	480,000	0.79%
其他 131 名自然人股东	13,045,416	28.81%	13,045,416	21.61%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5,100,000	25.01%
<b>合计</b>	<b>45,280,000</b>	<b>100.00%</b>	<b>60,380,000</b>	<b>100.00%</b>

##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若本次拟发行的 1,51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朱平将直接持有公司 23.97% 的股份，并通过定西渤欣合计控制公司 24.78% 有表决权的股份，持股比例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鉴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亦被同步稀释，因此本次发行后朱平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仍保持较大差距，朱平仍可以单独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如本题前述回复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朱平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担任公司董事长、提名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此外，公司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为进一步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定西渤欣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 （四）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就相关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已作出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事宜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 五、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改制设立的相关依据文件、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及凭证、股东代表推选意见及股权还原的相关文件、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文件；对相关股东及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股东代表的选任及股权还原的相关过程及背景，是否存在纠纷；对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查阅定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函》、定西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定政函〔2022〕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甘政函〔2022〕37号）；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确认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的变化情况；查阅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对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3、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定西国投、高技术创新、兰州华信、定西渤欣、海华生态、李萍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对定西国投、高技术创新、兰州华信、定西渤欣、李萍、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了访谈记录；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4、对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测算；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查阅《招股说明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代持还原过程合规，代持还原后导致的公司股东人数突破 50 人是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因职工持股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该等瑕疵已经在 2014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得以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经定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予行政处罚；前述代持解除行为有效，不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

2、朱平自增资入股定西高强以来一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高度分散，朱平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3.05%，与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的股比差额分别超过 20%，具有显著优势；公司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中，除高技术创新提名武智虎作为公司董事，定西国投提名潘存海为公司监事，前述董事、监事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董事、监事职权外，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仅通过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参与公司治理；公司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中的各单一股东均无法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章程》亦未授予任何股东或董事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和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所表决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及其提名董事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担任公司董事长、提名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据此，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能够保持有效的公司治理。

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触发对赌协议而发生的未尽义务，解除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已作出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事宜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 问题 11. 其他问题

### （1）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或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金牛家具、长瑞商贸、长乐纸业采购定制木箱加工服务、办公用品及设备等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745.67 万元、778.65 万元、685.94 万元、528.13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与前述公司之间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2）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因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被行政处罚。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②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公

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事项。③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④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是否受到环保相关处罚。

(3)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

①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平是否存在涉诉事项，如是，请说明相关诉讼的背景及原因、诉讼请求及最新进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是否被判令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可能导致其承担大额负债，是否可能导致其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以及影响其任职资格。②说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③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④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1）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联交易

### （一）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

## 1、关联采购为非核心业务或非主营业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牛家具采购木箱及木箱加工等非核心业务的包装物，向长瑞商贸、长乐纸业采购的主要为生活百货、办公用品及劳保用品等非主营业务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内容与公司核心业务或主营业务相关度较低，金额及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具体采购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牛家具	木箱、木箱加工	249.80	44.92%	313.01	43.78%	388.63	58.51%	402.90	62.73%
长瑞商贸	生活百货	224.00	40.54%	304.70	39.63%	324.81	45.36%	286.27	41.37%
长乐纸业	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	54.33	9.83%	68.23	8.87%	65.21	9.11%	56.50	8.16%
小计		528.13	-	685.94	-	778.65	-	745.67	-

## 2、关联采购的背景、原因

### (1) 与金牛家具相关采购的背景、原因

公司销售的高强度紧固件具有重量较大、密度较高等特点，为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受损，需采用木箱包装。公司产品规格型号多样，对木箱的尺寸、材质等规格有不同的要求，因此需要包装生产厂家能够快速响应并积极配合，根据公司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及时提供符合公司规格型号要求的木箱包装。

金牛家具成立于2001年2月26日，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木制器材加工，具备生产木箱所需的相关能力。此外，金牛家具位于定西市安定区，其生产厂区与公司距离仅约10公里，运输便利。一方面，能够根据公司的生产及销售需求，及时将所需包装运输至公司厂区；另一方面，短距离运输有助于节约运费及相关成本。多年来，公司与金牛家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金牛家具能够快速响应公司的多样化需求，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按时、按需供应木箱包装，有效满足公司的订货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与金牛家具的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与长瑞商贸、长乐纸业相关采购的背景、原因

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向长瑞商贸和长乐纸业采购生活百货、办公用品及劳保用品等。由于长瑞商贸和长乐纸业均位于定西市安定区，且其经营场所与公司地理位置相近，这不仅有助于节约运输成本，还能迅速响应公司的订货需求。基于综合性价比的考量，公司选择与其进行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与长瑞商贸、长乐纸业的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关联采购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5年10月10日获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过程中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要求。

**（三）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与金牛家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与第三方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最常用的木箱规格为 750\*470\*500，报告期内该规格木箱的采购金额占金牛家具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07%、47.90%、44.45%和 46.92%。以该型号木箱的采购为例，发行人通过金牛家具采购的价格与从甘肃华宇包装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包装”）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单位：万元，元/个）：

供应商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牛家具	采购金额	117.20	139.13	186.16	201.48
	采购单价	103.55	103.70	137.83	158.74
华宇包装	采购金额	4.05	68.31	11.60	16.31
	采购单价	112.39	112.39	135.78	154.87
价格差异率	-	-7.87%	-7.73%	1.51%	2.50%

注：金牛家具采购价格系单个木箱材料费及加工费合计构成，华宇包装采购价格为单个木箱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从金牛家具采购的木箱价格与从独立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木箱的材质、板材尺寸及用量，从而持续降低成本。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从金牛家具和华宇包装采购的木箱价格较为接近。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从金牛家具采购的价格略低于华宇包装，主要系金牛家具提供的部分木箱的厚度为 7 毫米，而华宇包装提供的木箱厚度为 13 毫米，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结合公司与金牛家具、华宇包装签订的合同条款比较，两家供应商的付款条件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付款条件	金牛家具	华宇包装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每月 25 日前供方结算当月货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票后在 30 日内支付上月开票的货款。（付款期为 30 天）	每月 25 日前供方结算当月货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票后在 30 日内支付上月开票的货款。（付款期为 30 天）

综上，公司向金牛家具采购的价格公允，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2、与长瑞商贸、长乐纸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与第三方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向长瑞商贸、长乐纸业采购日常百货、办公用品及劳保用品等。此类物品价格公开透明，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在营业成本中所占比例较低。

由于公司与长瑞商贸、长乐纸业交易的种类繁多，在此选取单笔交易金额较大的采购，将关联交易采购单价与上述关联方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含税）进行比较，两者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内容	定西高强	其他第三方客户	差异率
长瑞商贸	胡麻油（元/桶）	198.02	198.02	-
	带鱼（元/盒）	198.02	198.02	-
长乐纸业	电脑（元/台）	4,318.58	4,318.58	-
	毛巾（元/条）	9.73	9.73	-
	A4 复印纸（元/箱）	154.87	154.87	-
	粉盒（元/个）	513.27	513.27	-
	塑封膜（元/包）	39.82	39.82	-

根据长瑞商贸、长乐纸业与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的付款条件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定西高强	其他第三方客户
长瑞商贸	（1）甲方通过网上银行付款； （2）双方约定按月结算价款，即乙方依据甲方开具上月《采购入库单》在次月 10-20 日，提供增值税发票到甲方财务部门结算价款。	乙方将上述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收到货物并确认无误后，在 7 天内将货物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长乐纸业	(1) 甲方通过网上银行付款； (2) 双方约定按月结算价款，即乙方依据甲方开具上月《采购入库单》在次月 10-20 日，提供增值税发票到甲方财务部门结算价款。	月结，根据每月考核情况及实际供货清单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于次月 5-10 日到甲方单位报账结算。
------	---	---

由于长瑞商贸与定西高强系长期合作，付款方式为按月结算；其他第三方客户签署的一般为单次采购合同，付款条件为收到货物后一定时间内付款，相关差异系采购模式不同所致。长乐纸业与定西高强的付款条件与其他第三方客户付款均为月结，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金牛家具、长瑞商贸、长乐纸业相关采购价格公允，与独立第三方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二、业务合规性

(一) 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

1、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均由子公司新疆紧固承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具体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比例
1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哈密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白云大道南侧、西江路西侧三期 5 号标准化厂房	厂房	2023.01.01-2025.12.31	6,095.80	9.45%
2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南援疆产业园 7#标准化厂房	厂房 (仓储)	2025.02.14-2026.02.13	3,120.00	4.84%
<b>生产经营用房小计</b>					<b>9,215.80</b>	<b>14.29%</b>
3	余喜生	哈密新区公安局楼后,	员工	2025.09.30-	121.00	0.19%

		公安局集资住宅楼 2 单元 10 层 2-1004 室	宿舍	2026.09.30		
--	--	--------------------------------	----	------------	--	--

注：权属瑕疵房产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权属瑕疵房产面积/（用于生产经营的权属瑕疵房产面积+发行人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生产经营用房面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出租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哈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密高新区管委会”）的访谈，上表第 1-2 项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新疆坚固的日常办公、生产和仓储，占发行人总经营用房面积比例合计为 14.29%，占比较小；建设单位哈密高新区管委会已就该等租赁厂房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房屋的建设及验收许可，该等租赁厂房建于出让土地之上，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导致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余喜生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表第 3 项租赁房产系单位集资房，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该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

##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

### （1）发行人被处罚或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对哈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哈密高新区管委会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余喜生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疆坚固与各出租方之间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无潜在争议或纠纷；其中，上表第 1-2 项租赁房产为哈密高新区利用河南援疆资金建设的标准化厂房，第 3 项租赁房产为单位集资房。前述第 1-3 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被有关部门收回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因租赁该等权属瑕疵房产而被处罚或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

### （2）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疆坚固的生产经营对厂房、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无特殊要求，仅需满足通水、通电等一般性要求，前述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且周边备选房产资源充足。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新疆南山紧固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工业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即位于哈密高新区北部，占地面积约 35 亩。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取得了哈密高新区管委会的《入园通知书》，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待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逐步减少对上述存在权属瑕疵房产的租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为避免上述情形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所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进而导致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承担相应责任，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其经营用房总面积的比例较小；该等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法律障碍；相关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周边备选房源充足，且发行人将在募投项目建成后逐步减少对该等瑕疵房产的租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因此，该等瑕疵房产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 **1、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为方便员工休息及有效利用闲置场所，长瑞精密曾于车间上方三楼的空置办公室内设置休息区。因该行为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要求，2022 年 11 月 29 日，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长瑞精密处以研发车间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

## 2、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瑞精密在收到行政处罚后，已积极配合主管机关要求，于限期内完成居所腾空整改，并完善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规定，长瑞精密厂区内严禁住宿、杜绝“三合一”场所；同时，长瑞精密已编制应急物资设备及消防设施台账，对应急物资设备、消防设施开展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并完整留存相关记录。此外，长瑞精密每年组织2次消防演习，以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处置突发火灾火警事件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瑞精密针对前述消防处罚事项，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可以有效贯彻执行。

##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2023年6月12日，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认定长瑞精密上述消防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长瑞精密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不良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鉴于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已出具上述认定证明，且长瑞精密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完成违规行为整改，该等违规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1-17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长瑞精密受到的该等消防安全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 （三）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		874	737	688	617
退休返聘或超龄人员		4	11	14	7
应缴人员		870	726	674	610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795	658	562	514
	参保比例	91.38%	90.63%	83.38%	84.26%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795	658	562	514
	参保比例	91.38%	90.63%	83.38%	84.26%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845	712	655	602
	参保比例	97.13%	98.07%	97.18%	98.69%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794	654	562	514
	参保比例	91.26%	90.08%	83.38%	84.26%
大额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794	654	562	514
	参保比例	91.26%	90.08%	83.38%	84.2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788	612	484	342
	缴纳比例	90.57%	84.30%	71.81%	56.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员工新入职，相关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其中包含部分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员工，以及在农村拥有自建房的员工，前述未缴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员工宣传、普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充分沟通等方式，积极提升员工参保及缴存意识，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已逐年提高。

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而引发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 3、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就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该等金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期间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补缴社保公积金合计金额	108.12	223.74	270.97	204.45
其中：补缴社保金额	86.00	169.17	188.54	121.42
补缴公积金金额	22.12	54.57	82.43	83.03
当期利润总额	5,292.27	6,940.56	5,472.17	5,424.9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4%	3.22%	4.95%	3.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的规定，禁止有关部门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此外，为避免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发生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即便涉及对相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是否受到环保相关处罚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强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的产品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且未被纳入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项目的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文件、报告期内环境监测报告、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相关措施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 （1）定西高强

环境污染物种类	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与方式	处理能力	排放量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检测峰值	标准限值
废 有	锅炉废	氮氧化物	以清洁天然气	满足《锅炉大气	96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气	组织废气	气	二氧化硫	作为燃料，经12米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3ND	50mg/m <sup>3</sup>
			颗粒物			2.8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级	≤1级
	表面处理	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标准限值	27.6mg/m <sup>3</sup>	1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061kg/h	3.5kg/h
		氯化氢	经酸雾净化塔净化后15米排气筒排放		1.71mg/m <sup>3</sup>	120mg/m <sup>3</sup>	
	酸洗工段	氯化氢	经酸雾净化塔净化后15米排气筒排放	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专用管道排放	0.012kg/h	10kg/h	
					0.00072kg/h	0.26kg/h	
					1.63mg/m <sup>3</sup>	10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表面处理、酸洗工段	总悬浮颗粒物	厂房阻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0.415mg/m <sup>3</sup>	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58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氯化氢			0.03mg/m <sup>3</sup>			0.2mg/m <sup>3</sup>	
-	食堂	食堂油烟	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专用管道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	-	
废水	生产废水	酸洗工段	PH值	酸碱处理后重复使用，不外排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限制	8.7	6-9
			六价铬			0.004L	0.5mg/L
			总铬			0.004L	1.5mg/L
			总汞			0.00035L	0.05mg/L
			总砷			0.0007L	0.5mg/L
			总铜			0.001L	1mg/L
			总铅			0.01L	1mg/L
			总镉			0.001L	0.1mg/L
			总铁			0.04L	-
			总锌			0.05L	5mg/L
	生活废水	办公、职工生活	PH值	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8.6	6.5-9.5
			氨氮			36.3mg/L	45mg/L
			化学需氧量			250mg/L	500mg/L
			悬浮物			73mg/L	400mg/L
固体污染物	机加工车间，达克罗车间、锻压车间、酸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至第三方公司	固体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分离存放，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洗材改车间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各类机器设备运行	昼间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维护、设置减振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58dB（A）	65dB（A）
		夜间噪声			51dB（A）	55dB（A）

注 1：上表+“ND”或+“L”均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注 2：上述数据来源于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和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同一污染物若存在两次检测结果的，则取最近一次的检测结果。

**(2) 长瑞精密**

环境污染物种类	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与方式	处理能力	排放量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检测峰值	标准限值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中捕集后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每台冷镦机、攻丝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治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1.64mg/m <sup>3</sup>	12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711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3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废水 (生活废水)	日常生活	悬浮物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放至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19mg/L	400mg/L
		化学需氧量			245mg/L	500mg/L
		PH 值			7.6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mg/L	300mg/L
		氨氮		25.8mg/L	35mg/L	
		总磷		1.66mg/L	8mg/L	

				《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固体污染物	机加工、冷 镦、搓丝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至第三方公司	固体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分离存放，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车间生产的机械噪声	昼间噪声	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安装隔声房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相应标准	63.2dB(A)	65dB(A)
		夜间噪声		53.7dB(A)	55dB(A)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新疆紧固**

环境污染物种类	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与方式	处理能力	排放量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检测峰值	标准限值
废气	热处理、锯料等阶段产生的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0.332mg/m <sup>3</sup>	1mg/m <sup>3</sup>
废水	热处理工段	生产废水	只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	通过管网排放	-		
固体污染物	锯料阶段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至第三方公司	固体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机加工工段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分离存放，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车间生产	昼间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53dB（A）	65dB（A）
		夜间噪声			44dB（A）	55dB（A）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新疆点点星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 2、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模式，针对机加工、木箱加工及部分表面处理等非核心业务，通过委托外部供应商协作的方式辅助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3.95 万元、1,038.08 万元、1,389.24 万元和 1,061.9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4%、2.16%、2.08%和 2.33%，整体占比较低。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模式为辅。基于资源优化配置和成本效益考量，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委托给外协厂商，主要包括部分机加工、木箱加工、部分表面处理等流程。其中机加工、木箱加工业务所涉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相关外协供应商具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对于小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需进行镀锌等表面处理，由于公司未配套相关生产工序，因此将该部分表面处理业务委托市场上有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加工。报告期内，表面处理的外协加工金额为 179.93 万元、147.46 万元、101.05 万元和 99.26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均具备相关生产所需的资质。公司现有环保治理设备及设施的数量、技术与工艺，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 3、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配置了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采取自行日常检查和委托第三方定期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确保排污符合相关标准。公司及子公司各主要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正常，能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功能/处理方式	运行/处理情况
废气	工艺废气	酸雾净化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	正常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正常
废水	生产废水	酸洗废水处理设施；达克罗污水处理设施	正常
	生活污水	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正常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收集后集中处置	正常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正常
噪声	生产车间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正常

#### 4、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是否受到环保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为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要求，公司持续在环保领域投入资金，主要用于缴纳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第三方环保评估检测费等相关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分别为 27.34 万元、38.81 万元、26.55 万元和 6.55 万元。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规模相对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整体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需求相匹配。

根据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一）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平是否存在涉诉事项，如是，请说明相关诉讼的背景及原因、诉讼请求及最新进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是否被判令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可能导致其承担大额负债，是否可能导致其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以及影响其任职资格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诉事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平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平不存在涉诉事项。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南山房产相关诉讼

### （1）基本情况

南山房产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定西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廷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10-2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	定西长瑞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2025 年 9 月 28 日，南山房产收到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保全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甘肃华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华辰”）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一、冻结南山房产名下银行存款 8.53 万元；二、查封南山房产名下 12 处房产。前述冻结、查封财产总额不超过 1,051.09 万元。

### （2）相关案件的背景及原因、诉讼请求及最新进展

经核查，南山房产就南山花苑住宅小区 4-8#楼和 9#楼的建设工程项目与甘肃华辰签署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房产于 2012 年 1 月开工，并于 2013 年 10 月完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工程完工后，甘肃华辰始终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山房产报送结算书。

2025 年 10 月，南山房产收到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资料，案号（2025）甘 1102 民初 5576 号。案由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为：（1）支付工程款 722.87 万元；（2）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延迟支付工程款利息 328.22 万元。

2025 年 11 月 26 日，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双方分别进行举证。庭审查明案涉项目尚未办理结算，庭审中甘肃华辰表示无能力申请工程造

价鉴定，南山房产因工程价款的举证责任不在己方亦拒绝申请鉴定，法庭最终要求甘肃华辰在庭审后一周内提交结算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山房产尚未收到第三方出具的鉴定结果。

受举证情况、证据效力、法律适用及后续鉴定与否等多重变量影响，本案最终裁判结果尚未明确，虽存在一定的败诉风险，但南山房产具有充分的偿债能力，不致给南山房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未被判令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诉讼案件的被告主体及被申请冻结财产的所有权人均为南山房产，南山房产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能够独立解决相关诉讼赔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诉讼未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平个人，朱平亦未被判令承担赔偿责任，其个人承担大额负债的可能性较低。此外，朱平除所持公司股份外，其名下其他财产足以覆盖该等诉讼的争议标的；即便因相关案件被判令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说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执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制度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保密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涵盖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全部必备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 **2、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天眼查网站的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

（三）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

### 1、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

经对照《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对于发行上市承诺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约束措施的安排具体如下：

《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对应本次发行上市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是否完备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	是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适用		
	二、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不适用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五、锁定期安排（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定西渤欣	是
	（二）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	不适用		

	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			
1-23 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 (三) 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不适用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定西渤欣	是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西渤欣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是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定西渤欣	是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p>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 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p>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关于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是</p>
	<p>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p>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是</p>
<p>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p>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是</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p>	
	<p>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p>	<p>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已完备。

## 2、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为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等。

为进一步增强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善明确，约束措施具体且具有针对性，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p>(一) 启动条件</p> <p>1.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p> <p>2.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导致，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p>

	<p>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p> <p>（二）中止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li> <li>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li> <li>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li> <li>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li> </ol> <p>（三）终止条件</p> <p>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li> <li>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li> <li>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p>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p> <p>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p> <p>（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li> <li>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li> </ol>

	<p>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p> <p>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p> <p>（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p> <p>（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p> <p>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p> <p>（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p>
--	--

	<p>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p> <p>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三）公司回购股票</p> <p>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p> <p>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需）。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p> <p>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p> <p>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p>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p> <p>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p>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p> <p>（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p> <p>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p> <p>（三）公司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为了保证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28.00 万股，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51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5.01%；在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736.50 万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7.72%，回购或增持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具有可执行的空间。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下，具有较为充足资金开展增持计划。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有较为充足资金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了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相关承诺安排完备，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

（四）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 四、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查阅关联方采购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获取关联方采购明细等，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内容、背景、原因等情况；获取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审议文件；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查阅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租赁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资料，对出租方及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访谈，确认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查阅长瑞精密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及合规证明、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台账、消防演习方案及记录；查阅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项目的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文件、环境检测报告、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明细及《招股说明书》；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阅南山房产相关诉讼资料；查阅公司现行有效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填具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查询企查查、天

眼查等公开网站；查阅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全套承诺，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会议资料；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1）发行人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关联交易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2）发行人向金牛家具、长瑞商贸、长乐纸业相关采购价格公允，与独立第三方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1）发行人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其经营用房总面积的比例较小；该等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法律障碍；相关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周边备选房源充足，且发行人将在募投项目建成后逐步减少对该等瑕疵房产的租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因此，该等瑕疵房产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长瑞精密针对消防处罚事项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可以有效贯彻执行；鉴于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已出具认定证明，且长瑞精密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完成违规行为整改，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1-17的规定，长瑞精密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被处罚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即便涉及对相关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公司均已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相关措施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不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各主要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正常，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

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需求相匹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平不存在涉诉事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健全、关联方披露完整；发行人本次发行承诺符合《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承诺安排完备，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相关风险突出重大性，具有针对性及风险导向。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达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 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安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And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蔚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Wei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